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0

##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30日—8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8月30日15:00时至2016年8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7.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 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六) 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 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八) 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

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13:30至14:3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公司会议室；

4.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8月30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

联系人：楚天兵

电 话：0756-3619693

传 真：0756-3619373

邮 箱：IR@jaftron.com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529，投票简称：健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
议案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0
议案4	《监事会议事规则》	4.00
议案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00
议案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00
议案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7.00
议案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00
议案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1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2的议案编码为2.00，以此类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8月3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6-361937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邮政编码：519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三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  本人 /  本企业参加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议案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4	《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议案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